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交易字第244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魏福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
08 996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本件公訴不受理。

11 理由

12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魏福辰於民國111年8月2日12時50分
13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竹縣竹北市
14 光明十一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途經光明十一路與光明十四
15 路口（下稱案發路口），遇閃光黃燈號誌，本應注意閃光黃
16 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
17 而依當時客觀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
18 此，未確認案發路口安全無虞，即貿然駛入案發路口。適有
19 告訴人朱緯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
20 竹縣竹北市光明十四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至案發路口，
21 遇閃光紅燈號誌，亦未注意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
22 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
23 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貿然駛入案發路口，兩車因而發生
24 碰撞，致告訴人受有四肢擦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
25 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26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7 訴，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28 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
29 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30 三、查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起訴認被告係犯刑法
31 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

01 訴乃論。茲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此有本院112年度刑
02 移調字第70號調解筆錄、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
03 （本院卷第25頁至第26頁、第27頁），揆諸前開說明，爰不
04 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
06 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彣提起公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0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崔恩寧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2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3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14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16 　　　　　　　　書記官　　陳旋娜